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公告的概不負責，對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而或因倚賴等而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中兴

中 通 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於 華 民 和 國 註 冊 成 立 的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份代號： 3)

關於召開二 一二年第一 時股東大會的補充通知

關於召開二〇一二年第一時股東大會的補充通知

興提興通股在次臨時股大，通過決案《關於司符合發司債條的案》的相關項，體如：

根《華民和國司法》(簡稱「《司法》」)、《華民和國法》(簡稱「《法》」)和《司債發點法》(簡稱「《點法》」)等法、法規和規範性的關規，結合司實際情況，為司符合現法、法規和規範性規的發司債的條。

二、《關於擬行公司債的議》

興通董已於2012年3月8日召開第屆董第十次，通過《關於發司債的案》。

興提興通股在次臨時股大，通過決案關於發司債的相關項，體如：

為滿足司營運金的需求，進步善債結構，降低融成，根《司法》、《法》、《點法》等關法、法規和規範性的關規，同意司開發不超過60(含60)人民幣的司債(簡稱「次發」)，體案如：

1、發規模

次發司債規模不超過60(含60)人民幣，在獲國監督管理委員，或在國境開發。體發規模及提股大授權董根司金需求情況和發時市場情況，在範圍確。

2、向 司股 配售 排

次發 向 司A股股 配售*， 體配售 排(否配售、配售比例等)提 股 大 授權董 根 市場情況 及 次發 體 確 。

3、債 限

次 司債 的 限為不超過5年(含5年)， 為單 限 種， 多種 限的混合 種。 次發 的 司債 的 體 限構成和 限 種的發 規模提 股 大 授權董 在發 根 市場情況和 司 金需求情況確 。

4、債

次發 的 司債 為固 或浮 債 ，票面 及 提 股 大 授權董 和保薦機構(承 商)按照國 關規 根 市場 價 同 商確 。

5、擔保

次發 否採 擔保及 體擔保 提 股 大 授權董 根 相關規 及市場情況確 。

6、集 金 途

集 金將 於 還 款、 整債 結構或 司營運 金。 集 金的 體 途提 股 大 授權董 根 司 金需求情況確 。

7、 市 排

次債 發 結 ，在滿足 市條 的 提 ， 司將 向深圳 交 易所提 關於 次 司債 市交易的 。經監管部 ， 次 司債 亦 在適 法 的 交易場所 市交易。

8、 決 的

次發 司債 的決 為自股 大 ， 通過 日起30個 。

案經股 大 ， 通過 尚須報 國 監督管理委員 。

三、《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 董 會全 辦理本 行公司債 關 宜的議 》

興通 董 已於2012年3 8日召開第 屆董 第十 次 ， 通過《關 於提 股 大 授權董 權 理 次發 司債 相關 的 案》。

興 提 興通 股 在 次臨時股 大 ，通過 決 案 關於提 股 大 授權董 權 理 次發 司債 相關 項， 體如 ：

根 次發 司債 工作的需要，董 提 股 大 授權董 及董 獲 授權 士依照《 司法》、《 法》及《 點 法》等法 法規及《 司章程》的 關規 及屆時的市場條 ， 維 司股 益 大 的原 發， 權決 / 理 次 發 司債 的相關 ， 但不限於：

- 1、 在法 、法規和規範性 的範圍 ，根 司和市場的 體情況， 次發 司債 的 體發 案 及修 、 整 次發 司債 的發 條款， 但不限於 體發 規模、債 限、債 種、債 及 確 、發 時機、 否 發 及發 、 體 集 金 向、 否

6、 債保障措 。

根 關規 ，提 股 大 授權董 在 現預 不能按 債 息
或者 能按 債 息時，將至少採 如 措 ：

(1) 不向股 配 潤；

(2) 重 重大對 、收 併等 性 項目的 ；

司 體董 對 個臨時提案進 行 審 核 ， 為 興 提 臨時提案的
， 臨時提案的 審 屬股 大 職權範圍， 明 確 題 和 體 決 項，符合《
司法》和《 司 章程》等 關 規 則 ， 司 董 同 意 按 照 《 司 法 》、《 市 司 股 大 規 則 》
等 法 律 ， 法 規 和 規 範 性 文 件 及 《 司 章 程 》 的 規 定 將 該 臨 時 提 案 提 交 司 零 年 第
次 臨 時 股 大 會 審 議 。

除 增 加 該 臨 時 提 案 外 ， 原 《 通 知 》 明 確 的 司 零 年 第 次 臨 時 股 大 會 的 召
開 時 間 、 地 點 、 股 權 登 記 日 等 項 均 保 持 不 變 。 《 經 修 訂 的 表 決 機 理 委 員 會 規 則 》 見 與 通 知 同
日 發 布 的 《 經 修 訂 的 表 決 機 理 委 員 會 規 則 》 《 經 修 訂 的 表 決 機 理 委 員 會 規 則 》 適 用 於 該 臨 時 股 大 會 的 表 決 。

註：

1. 關於將於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席次臨時股東大會停理股份過登、席登法及相關的情，司於2012年2月24日發佈的關於召開二零一二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
 2. 《經修訂的表決代理委託書》適，如股在次臨時股東大會指舉時間十四小時無交《經修訂的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司H股股份過登處處同原通知發的《表決代理委託書》(如已確地填)將為的表委表。
- * 如司選向A股股配售而起關交易時，司將根相關規履流程執。